共青团宁县委员会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县团委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自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是：

一是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制定团的工作计划；

二是团结和带领全县团员、青年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光荣传统、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

三是组织团员、青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四是指导全县少先队工作；

五是落实党建带团建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做好团干部的管理、使用和考察；

六是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开展各种健康有益、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活动；

七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共青团宁县委员会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经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独立编制机构，无二级预算单位。共青团宁县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4名，机关事业编制1名。实有书记1名，副书记1名，挂职副书记1名，兼职副书记1名，干部3名。单位无内设机构。

年初固定资产为50540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50540元,累计折旧34149.01元，固定资产净值16390.99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1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围绕全县党政工作大局和全市共青团重点工作，各项工作得到一定发展，进一步在引领青年、服务青年、凝聚青年的工作中发挥作用。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支出情况。**2021年总支出665867.62元，结余0元。基本支出655867.62元，占总支出98.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8921.16元，占基本支出的74.55%；商品和服务支出153846.46元，占基本支出的23.4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100元，占基本支出的1.99%）。项目支出10000.00元，占总支出的1.5%。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部门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是否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00%。

**预算管理规范。**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预算参照规定。**根据团县委工作职责及2021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2021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我委根据宁县财政局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办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2021年初预算在职人员5人，预算收入460874.00元，预算支出460874.00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 注重根本，持续深化青少年政治引领工作

**一是注重政治学习**。指导组织各基层团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及习近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广泛组织开展 “青春心向党 百年正辉煌”“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等主题团日活动61场次。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平均每期参与青少年7000人以上，平均参与率60%以上。组织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学习观看“学党史 强信念 跟党走”、“五四特别节目”“十一三主题队日”等主题学习会29场次。清明节前夕，广泛组织开展了“传承红色基因 缅怀革命先烈”主题活动；六一前夕，各少先队组织按要求广泛开展了入队仪式、党团队旗传递、文艺汇演、党史学习教育、留守儿童关爱等各类主题活动21场（次），团县委、县少工委在新庄小学开展了示范性党团队旗传递活动。

**二是注重典型选树。**年内评选表彰县级优秀团干部等“两红两优”48名（个），培养推荐市级“向上向善好青年”7名、“两红两优”19名（个）。培养推荐市级“村村都有好青年”205名，市级“清洁文明之星”90户，培养选树县级“村村都有好青年”257名。六一前，对全县2020年度“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个人及集体进行了表彰颁奖，培养推荐市级“三优秀”21名（个），省级“三优秀”7名（个），并进行了广泛的线上线下宣传，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注重新媒体宣传。**积极适应团员青年群体的特点，持续深化“宁小团”新媒体宣传工作的作用发挥，目前“宁县青年”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49670人，全年发布各类信息256条，主题视频42条。注重发挥“宁小团”抖音的发布宣传，用青少年喜欢的形式，全年制作发布抖音视频58条。

1. 夯实基础，持续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

按照“一年抓规范两年促提升三年抓达标”的要求持续推进团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

**一是切实规范基层团组织建设。**积极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今年全面完成全县257个村、13个社区团组织集中换届工作，加强了村（社区）团组织的工作力量。推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按规范程序发展团员570名，组织基层团组织广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六个专题学习、组织生活会、对标定级等工作。按要求指导完成中学团校建设工作，共建成中学团校25个，实地开展了督查指导工作。组织成立县“两新组织”（非公企业、新社会组织）团工委2个，并在两新领域建立团组织35个，延伸了共青团的社会工作覆盖面。6月，迎接完成了团省委副书记赵前前调研我县“两新组织”团建及少先队工作。

**二是加强优秀团干部培养。**五四前夕，在“花海炫宁州”青年写生大赛颁奖仪式上，县委罗睿副书记对2020年度优秀团干部等“两红两优”进行了集中表彰颁奖并作了重要讲话。积极配合县上开展“两代表一委员”的推荐考察工作，推荐7名团干部为县“两代表一委员”，积极为青少年工作建言献策。组织开展新招募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岗前培训工作，组织10名大学生志愿者赴王孝锡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红色研学活动。同时，积极组织实施大学生扬帆计划、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注重青年的锻炼培养。

**三是注重团干部能力素质提升。**10月，联合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举办了全县团青少队干部培训班，各级团组织书记及少先队辅导员共计125人参加培训，通过讲师授课、交流学习、理论测试的形式，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团队的业务知识进行了为期一天的培训，提升了全县团队干部的综合能力素质。

三、系统谋划，全面推进共青团系统党史学习教育

3月17日，召开了全县共青团系统“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会上印发了《全县共青团系统“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方案》，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时组织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

**一是常态化开展专题学习宣讲。**组织青年讲师团、红领巾讲师团开展党史知识、“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七一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宣讲活动12场（次），在团员青年和少先队员中营造了良好的党史学习教育氛围。

**二是举办全县“青春心向党·百年正辉煌”党史知识竞赛。**5月，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县党史办举办了比赛，来自全县各部门、乡镇、学校的29支代表队通过笔试初赛、现场竞答和抢答复赛等形式开展，既巩固了党史知识，又营造了团员青年学习党史的热潮。

**三是举办全县“我为党旗添光彩”演讲比赛。**6月，联合县委组织部共同举办，来自全县各部门、乡镇、学校及企业的37名选手参加比赛，进一步深化了团员青年对党史学习教育与工作实践的结合，彰显了团员青年的青春风采。

**四是开展“建党百年·青春有约”线上青年交友联谊活动。**七夕节前夕，由于疫情原因，将原定于在瓦斜义渠百花园举办的青年交友联谊活动改为线上举行，50余名单身青年在微信群进行交流互动，通过个人风采展示、党史知识竞答、成语接龙等活动方式为广大青年搭建了交流交友平台。

1. 围绕中心，切实服务全县党政工作大局

聚焦我县特色农业产业、美丽家园建设、防汛救灾、疫情防控、特殊困难群体关爱等方面，发挥我县青年志愿者、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力量，助力全县党政工作大局。

**一是助力我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为提升我县“人类第四个苹果”品牌影响力，助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四月底，在焦村海升苹果基地**举办了宁县“人类第四个苹果 花海炫宁州”青年写生艺术大赛**。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出席开幕式，共邀请省内外100余名美术专业人士及爱好者参加比赛，邀请国家级专业评审3名，共评选优秀作品43件，发放奖金1.7万元。9月，**举办了 宁县“人类第四个苹果”青春采摘大赛暨“乡村振兴 青春助农”直播带货节活动。**结合我县实际，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县果业中心、县商务局在早胜镇海越苹果基地举办，县委分管领导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县直各部门青年干部职工50人参加比赛，同时，庆阳市、宁县、正宁县、镇原县10名青年网络主播参加直播带货，当天采摘苹果1.5万斤，我县线上农产品销售额约3万元。

**二是助力美丽家园建设。**广泛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开展“共建美丽家园 青年行动”志愿服务活动。3月5日，在中村镇刘家村举办了志愿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并组织100余名青年志愿者在刘家村开展了美丽家园建设主题实践活动。3月底，在北庄村举办了2021年度“共建美丽家园 青年行动”启动仪式暨志愿服务活动，发布了《宁县“共建美丽家园”青年行动倡议书》，集中发放了“清洁文明之星”奖品，并组织开展送荣誉到农户活动，发放清洁大礼包90多套。年内，组织开展义务理发及卫生大清洁活动18场（次）。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植绿护绿志愿服务活动，栽植油松500多棵。同时，各基层团组织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常态化开展助力美丽家园建设志愿服务活动70多场（次）。

**三是助力防汛救灾工作。**10月，我县遭受洪涝灾害后，团县委积极联系宁县电子商务商会支持，组织20多名青年志愿者在湘乐镇开展“防汛救灾 青年先行”志愿服务活动，向受灾群众捐赠大米、纯净水等爱心物资150件，并为集中安置点群众义务理发、清理淤泥、打扫卫生。

**四是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形势紧张以来，我委及时发布倡议书及储备青年志愿者招募令，共招募储备青年志愿者233名，组建微信群开展线上培训3次；组织青年志愿者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开展防疫知识和政策宣传35场次；同时，组织单位职工常态化开展包干住宅小区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组织青年志愿者连续15天为高铁站、高速路口、汽车站等一线防疫人员赠送爱心餐300多份；积极筹措物资开展“护航白衣天使”家属慰问关爱活动，对10名赴天水防疫人员困难家属进行了关爱慰问，送去牛奶、鸡蛋、水果等慰问物资30件。今年共计募集物资、资金约3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五是帮助困难群体工作。**聚焦留守儿童及困难群众等特殊困难群体，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关爱活动。入冬以来，向中村政平村提供燃煤1吨，向政平村困难群众捐赠棉衣、棉被、电热毯共60件，为留守儿童捐赠帽子、围巾、书籍等物资30件。向秦店村、寺上王村5户困难群众捐赠羽绒被、棉衣、大米等15件；团县委及爱心志愿者分别为宁县早胜小学、早胜第二小学 2所学校留守儿童捐赠了学习用品及“宁小团”文创作品100件；联合爱心企业在春荣小学开展了“爱心陪伴·强国有我”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捐赠爱心物资50件；联合爱心企业赴焦村半个城村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爱心捐赠活动，向留守儿童捐赠冬衣及学习用品47件。今年，累计向困难群体捐赠各类爱心物资约8万元。

**六是积极创建青年发展良好工作格局。**5月，组织召开了宁县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切实发挥青年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协同各专责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聚焦10个领域，积极服务于全县广大青年，推进各项青年事务高效落实。积极创建良好的青年创业就业环境，挂牌成立宁县兆春服装厂、庆阳市日线电子扶贫车间2处农村青年就业基地；遴选优秀青年10名参加省农村青年创业孵化暨百千万工程培训班；切实强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日常工作中注重对青少年群体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新时代与法同行”青少年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8场（次），增强了青少年法治意识。迎接完成了省人大关于《甘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发立法》调研工作；高考前夕，举办了宁县第八届“阳光送考”启动仪式，宁县各界爱心人士及县内驾校爱心驾驶员等150人参加了活动，共招募爱心送考车辆40辆，设置5个免费乘车点，免费接送考生；切实落实共青团系统“青春扶贫·呵护健康”飞鹤母婴卡的发放工作，向宁县人民医院及宁县中医院捐赠母婴卡（奶粉、新生儿护理等）共计400张，单卡价值954元，总计约38.16万元，切实关心呵护青年孕产妇。

五、为民办实事，积极推进希望工程项目落实。积极争取各类助学金资助项目，今年累计发放各类助学金112.28万元。

**一是切实推进“省列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有力推动2021年城乡一二类低保家庭子女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工作，通过前期广泛宣传动员，扎实摸底排查，积极协调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开展信息比对，组织开展资助学生信息采集、公开公示、入户回访等环节，共资助宁县籍56名本科大学生，10000元∕人，发放助学金56万元；专科及高职大学生36名，8000元∕人，发放助学金28.8万元；资助特困供养人员子女2名，发放助学金1.8万元，合计发放大学新生助学金86.6万元。

**二是积极推进文雅资助项目落实。**积极落实“文雅少年助困计划”，落实19名儿童的文雅爱心基金，共计发放1.9万元；落实深圳文雅基金会高中奖学金项目，4月7日在我县举行庆阳市文雅高中奖学金项目发放仪式，西峰区、宁县、正宁三个县区共计169名学生参加，其中宁县59名学生，共发放奖学金5.9万元。

**三是争取兰州彩虹公益社春蕾陪伴项目。**积极争取甘肃“春蕾计划”助学金资助工作，共资助我县中学149名贫困女童，每人每年1200元，今年累计开展关爱陪伴活动6场次，共发放资助金17.88万元。

六、注重提升，切实增强干部抓促工作的能力素质

**一是政治思想建设和领导能力建设。**制定党支部学习计划，制定每周例会学习制度和逢会必学制度，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七一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等及共青团理论、业务知识的学习。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认真落实组织生活会、落实谈心谈话等各类组织生活制度；按时足额交纳党费。领导班子成员年内均参加了全省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升“七种能力”网络培训班及2021年度全省公务员网络培训班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学习并参加了学法考试。年内领导班子及干部撰写心得体会、调研报告16篇。机关党支部6月份被评为县级“先进基层团组织”。**二是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制度文件的学习，注重正面引导及警示教育，确保党风廉政警钟长鸣。**三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行法治建设、管党治党责任等责任落实。**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聚焦共青团能为之处，依托“宁县青年”微信公众号、“宁小团”抖音快手强化宣传引领，在信息发布时，落实审核审查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贯穿于日常工作中，落实平台信息“审签”制度，注重典型培养选树；立足工作实际，配合进行两代表一委员的推荐等工作，配合推荐考察7名团队干部为县“两代表一委员”；依托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开展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意识培养工作，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引领青年方面进一步扩大影响力。

**2.行政效能。**团县委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团县委在引领青年、凝聚青年方面的影响继续加大，引导青年团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进一步提高青年建功立业服务党政大局的能力，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分资金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欠准确。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委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

1.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

2.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

3.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